

高速公路业务使用条款

(附 出于安全目的的使用限制)

热海基础设施管理合同公司

高速公路业务使用条款

(条款的效力)

第 1 条 由本公司经营的下列一般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高速公路”），其在使用上的相关合同，除有特别规定外，均适用本条款。

但是，对于本条款中未规定的事项，应依照法律规定或一般惯例处理。

热海沙滩线

(从静冈县热海市泉元门川分字立窪84番地至静冈县热海市东海岸町85番地4号)

(通知不明地址的对方当事人)

第 2 条 如就本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业务向对方发出通知或催告，而无法得知或极难确定其所在地址时，则须在相关收费站的显眼处张贴所要通知或催告的事项，以作代替。

2. 自前款所述事项张贴之日起满2周时，视为对方已收到该通知或催告。

(使用期间等)

第 3 条 高速公路的使用期间为全年，使用时间为每天24小时。

(使用费)

第 4 条 高速公路的使用费，以启用日经国土交通大臣批准的金额为准。

(使用券)

第 5 条 使用券的种类如下。

(1) 普通使用券

(2) 回数使用券

(使用费的收取等)

第 6 条 通行高速公路的驾驶员及其乘客（以下称为“使用者”）应在指定的收费站支付使用费并领取普通使用券，或出示回数使用券并办理指定的手续。

但是，对于本公司所实施的无现金支付服务的使用者，应采取本公司指定的措施。

(使用券的持有等)

第 7 条 使用者自通过前条所述收费站时起，至结束使用高速公路之前，应持有前条所述的使用券，并在本公司工作人员要求时出示该使用券。但是，在本公司工作人员收回使用券或使用第6条所规定的无现金支付服务时，不受此限。

2. 如果使用者未能出示前款所述的使用券，除非明确显示其在通过前款规定的收费站后遗失了使用券，否则本公司将收取使用费。

(高速公路的非法使用)

第 8 条 对于非法使用高速公路的人员，本公司可在收取使用费的基础上，另行收取相当于使用费双倍的金额。

(使用费的退款等)

第 9 条 对于未使用且在有效期内的使用券（包括下款的凭证，下同），如提出退款请求，本公司将从该使用券的票面金额（回数使用券按照封面记载的销售金额×未使用券张数÷总券张数计算得出的金额）中扣除10%的手续费后，退还剩余金额。在此情况下，退款金额中不足10日元的部分将不予找零。

2. 因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无法使用高速公路时，对于普通使用券，公司将退还相当于已收取使用费用的金额，对于已办理第6条手续的回数使用券，公司将发放可使用该条高速公路的凭证，以代替退还费用。
3. 本公司如因前款所述的原因导致高速公路停用超过1天时，回数使用券的有效期将延长相应的天数。
4. 前2款规定不适用于对高速公路停用负有责任的使用者。
5. 如果使用者因第2款以外的原因被要求将车辆驶离高速公路，本公司将不退还使用费。

(工作人员的指示)

第 10 条 使用者应遵守本公司工作人员在履行维护高速公路安全或交通管制职责过程中发出的任何指示。

(拒绝使用)

第 11 条 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将拒绝提供高速公路使用服务。

- (1) 在使用高速公路时，出现了违反法律规定或出于安全目的的使用限制的情况。

- (2) 在使用高速公路时，出现了可能严重妨碍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
- (3) 在使用高速公路时，出现了违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情况。
- (4) 因用作国家、地方公共团体或与其同等团体主办的各种特别活动的场地，而临时关闭高速公路的情况。
- (5) 因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了机动车辆通行障碍的情况。

2. 如果使用者违反前条或第14条的规定，或在使用高速公路时出现前款第1项至第4项的任何一项，或出现前款第5项的情况，本公司可要求使用者驶离高速公路。

(本公司的责任)

第12条 由于本公司对高速公路管理存在缺陷，导致使用者的生命、身体或财产受到损害时，除以下各款的情况外，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 (1) 使用者故意或疏忽。
- (2) 非本公司责任造成的机动车辆相互接触或碰撞。
- (3) 盗窃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害。
- (4) 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

2. 在前款规定的情况下，本公司的责任自使用者进入高速公路时开始，至使用者离开高速公路时结束。

(使用者的责任)

第13条 任何使用者如故意或过失损坏高速公路或其附属设备，必须将其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禁止销售物品等)

第14条 未经本公司许可，使用者不得在高速公路上进行物品的销售或分发、宣传及其他类似行为。

出于安全目的的使用限制

对于通行于本公司普通高速公路的机动车辆，出于安全目的的使用限制如下。

(1) 车辆的尺寸及重量

长度	不超过12米
宽度	不超过2.5米
高度	不超过3.8米
总重量	不超过20吨

(2) 最高车速

乘用车60公里/小时

11座以上乘用车40公里/小时

货车40公里/小时

(3) 禁止通行

装有履带及其他可能损坏高速公路的结构装置的机动车辆